

# 安阳工学院 2022年日常保洁及楼宇值班服务采购项目 包件3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20

甲方：安阳工学院

乙方：之京城市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发安财招标采购-2022-20 安阳工学院日常保洁及楼宇值班服务采购项目包件 3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范围

1、乙方承包甲方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室外校园环境清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所承包项目。甲方如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 2、乙方服务面积和范围：

甲方占地面积为：73.5 万平方米，负责甲方校本部围墙内至校内建筑物以外所有室外面积（含本单位门前三包），范围如下：

(1)室外道路、人行道、广场（含求索广场内）、运动场等硬化场地卫生清扫。



(2) 绿化带、草坪、花园、河道及两岸、人工湖的杂物清理。

(3) 垃圾中转场、体育场公厕、工程训练中心院内公厕保洁。

(4) 校内指定垃圾中转场日常产生生活、建筑、绿化等保洁区域内所有垃圾清理出校外。

(5) 校内地面和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清洁，如：公告栏、垃圾桶、灯杆、宣传栏、石凳、木凳等附属设施保持清洁。

## **第二条 期限**

1、服务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2、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面积和时间有所调整，按调整后实际服务面积和时间结算。

## **第三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期总价款（2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零贰分（小写：1203911.02元）。

2、甲方根据履约及评分情况，以半年为期限，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半年服务费用。如验收不合格，验收专家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 **第四条 设施**

1、甲方提供的学校公共设施乙方负责看管，发现损坏时先自行挽救处理，再及时报修或赔偿。

2、在承包结束后，双方对甲方公共设施进行查验，如有

损坏或丢失，乙方自行整改到位，并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本次服务金。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室外保洁服务技术要求

#### 1.1 室外公共区域保洁技术标准：

项目	内容及范围	周期	标准
道路	院内道路	巡视保洁 2次/日清扫	洁净、无烟头、无纸屑等垃圾
人行道	人行道及休闲路	巡视保洁 2次/日清扫	洁净、无烟头、无纸屑等垃圾
广场	院内所有广场	巡视保洁 2次/日清扫	洁净、无烟头、无痰迹、纸屑及其它杂物、无死角
运动场地	体育运动场硬化场地、塑胶场地等	1次/周清洗，巡视保洁	干净、无杂物垃圾
绿化带	草坪、花园、绿化带、树林内等	1次/周清理 定期巡视保洁	干净、无干树叶树枝、无杂物垃圾
人工湖	湖面清理	1次/天清扫打捞 巡视保洁	无漂浮物、湖内无杂草、无任何垃圾
河岸及河堤	河面及河堤	按要求清扫打捞； 巡视保洁	无漂浮物、无任何垃圾、无杂草丛林。
公共卫生间	地面的拖洗	2次/日巡视保洁	干净、无污水、无杂物
	管道的擦拭	1次/周擦拭	干净、无积尘
	便池隔板的擦拭	1次/周擦拭	干净、无污迹
	大小便池的冲刷	巡视保洁	干净、无干便、无异味
	手纸篓的倾倒	1次/日倾倒	纸篓内垃圾不超过2/3
	消毒液(84消毒液或专用)	4次/日	喷洒消毒到位；长期放置保洁球
垃圾桶 痰桶	垃圾清除及桶外壁的 擦拭	2次/日倾倒 1次/日刷洗	垃圾桶、痰桶外壁洁净、桶内垃圾不超过2/3
雨水井清理	室外雨水井及雨水管道 清理疏通	雨水井1次/月清理， 管道定期检查疏通	无垃圾、杂物，保证畅通
台阶散水	负责各教学楼和办公楼 台阶下、散水以外卫生； 其它建筑物以外卫生 (含散水)	1次/周清理，巡视 保洁	无垃圾、杂物等
公告栏、宣传	掸尘、去污、擦洗	3次/周掸尘	无灰尘、无污迹、无

栏、灯杆、石凳等室外附属物			蜘蛛网
灭蚊 灭蝇 灭鼠 灭蟑螂 除四害	按甲方要求制定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除四害预算方案,乙方无偿提供、购买经甲方认可的国家正规渠道的产品、药品。	灭蚊蝇: 5月-10月每月全院性 1-2次,其他按要求进行	严格控制蚊虫孳生
门前三包	安阳市要求	安阳市要求	安阳市要求

1.2 道路、广场、运动场等室外卫生清扫和垃圾清理要求每天上午、下午最少 2 次清扫（上课前 20 分钟清扫及垃圾收集结束），巡视保洁，可根据具体时间调整用工，必须保证检查时卫生清洁。

1.3 其它垃圾外运清理要求：日常校内所产生建筑、绿化等其它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并把垃圾场地清扫干净；按要求使用密闭良好的车辆，把垃圾运到校外，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清运过程中要求保持校园清洁，保证垃圾不遗洒；保持服务电话畅通，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到现场。

需向市政管理处交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甲方负责；校内产生的其它垃圾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该包件的乙方需具备中型扫地车（总质量 7000KG 以上）一辆，用于校园日常保洁工作，车辆要求有牌照且符合交管部门现行要求。乙方在校园日常保洁过程中，要确保该车辆的行驶安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5 甲方现有 2 台小型电动扫地车，免费提供日常保洁

工作，由乙方负责该小型电动扫地车的日常维修、维护和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配备该车辆的操作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校园日常保洁过程中，要确保该车辆的行驶安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6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便捷式电动垃圾收集车不少于8辆。货箱容积不小于500L，垃圾车要求使用厂家原装车辆，车辆美观干净。

1.7 乙方在服务区域提供1台600L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辆。

## 2、服务人员要求

2.1 人员数量：对本包件用工人数不做硬性要求，乙方自行考虑人员安排。

2.2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在原中标金额不更改的基础上，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加工作人员，乙方须积极配合。

2.3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乙方必须在包件3服务区域指定项目经理一名，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近一年来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保个人明细表证明材料。中标后该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4 本包件所有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以下准则：

服务人员的个人标准要求：相貌端正、形象好，女性员工年龄不超过55岁，男性员工年龄不超过60岁。

(1) 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一定的法制观念和保密意识。

(2) 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仪容端庄、仪表整洁、微笑待客、礼貌服务。乙方对现场服务员工的仪表仪容及礼节礼貌必须做到如下要求：

①上班时必须做到统一（统一服装、统一佩戴胸卡）。

②上班时不准穿高跟鞋、不准穿裙子、短裤。

③上班时不准留怪异发型、不允许浓妆艳抹、佩戴首饰、长发统一盘起。

④上班时保持仪表端庄，在客人面前禁止做不雅动作。

⑤工作时必须讲普通话，使用文明用语。

⑥工作中遇到客人要主动打招呼问好；礼貌回答客人问题，维护学校的声誉，树立良好的学校形象。

⑦工作中需进入办公地点，必须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⑧服务人员做到四轻：轻拿、轻放、轻说、轻走，保持大楼内的宁静，爱惜、保护校内的一切设施和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如拾到学生或其他遗失的各类物品要及时上交归还失主。

⑨按时上岗，积极主动做好本职工作，上班前不得饮酒，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在岗时睡觉、办私事。

(3) 负责公用设施、设备、物品（含教学设备）的巡查和报修工作。

2.5 乙方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服务工作，严禁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情节严重者。乙方员工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乙方在接到通知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2.6 乙方员工要爱护甲方公物，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如发生并确认乙方员工有盗窃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3、其它要求及说明

3.1 寒、暑假期间楼内值班室加强巡视保证安全，保证楼内外卫生清洁达标，应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假期离校、入校工作。

3.2 乙方购买的所有材料必须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乙方需对常用消耗材料进行必要库存，不能因没有保洁材料而延误保洁时间，由此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把所有区域内垃圾桶统一配备，脚踏式带盖，容积不小于 100L，样式经用户同意。负责甲方室内垃圾桶、纸篓、保洁袋、厕所门帘等卫生设施工具及更换、维护、清洁。垃圾桶、纸篓要一桶一袋，袋满换新袋，不重复使用。

3.4 服务区域所需工具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如需用甲方

工具时，双方就所用工具的维护、维修、折旧费等进行协商并以合同形式约定；如有损失、丢失照价赔偿。

3.5 负责公共区域内所有卫生间、洗手池下水管道疏通，如疏通过程中造成管道损坏的，要及时更换。

3.6 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布置工具间，挂钩工具摆放整齐标识规范，所有物品做到有物有家，工具无乱摆放现象。

3.7 每日上午、下午最少 2 次负责楼内各层垃圾桶集中袋装收集（上课前 20 分钟清理结束），统一清运到甲方指定垃圾站点，清运垃圾必须使用密闭的垃圾车。

3.8 风、雨、雪天气产生的垃圾和积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

3.9 楼内公共区域和教室卫生保洁标准还应做到使用清洗剂 1 周 1 清洗、1 月 1 次大扫除大清洗。大清洗过程必须使用清洗剂和专用清洗工具（塑胶运动场清洗提供专用洗地机和清洗剂），并由甲方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3.10 制定实行保洁值班服务质量打卡签到制度，内部质量控制巡查每日不少于 2 次，在要求位置制作保洁值班服务签字卡，并按要求及时填写。

3.11 按学校节能减排要求做好节水节电等相关工作，若有人为造成水电浪费现象，水电费从承包费中扣除，同时处以 3 倍以上水电费处罚。

3.12 在甲方工程施工期间，乙方确保施工区域卫生达

标。

3.13 做好甲方大型活动、检查和紧急工作（如防汛、抗灾、零星勤杂等），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3.14 甲方如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面积时，乙方须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3.15 中标价格不因工资、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

3.16 各项服务达到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的标准要求，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 4、奖罚措施

4.1 甲方管理人员每次检查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违反一条一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扣除 100 元—30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4.2 如服务过程中出现每缺岗 1 人，甲方将扣除乙方 200 元/每人每天违约金。

4.3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使用不符合年龄及其它不符合要求情况用工，每发现 1 次，甲方将扣除乙方 100 元/每人每天违约金。

4.4 每周清洗和每月大清洗时，未按要求执行的，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扣除违约金 500-2000 元。

4.5 甲方接到投诉或临时抽查存在不到位现象，根据情形每次处罚 200-500 元，同样问题出现第 3 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6 每天保洁程序和节假日期间未按要求正常保洁，每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

4.7 乙方如达不到甲方服务要求、不进行及时整改并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每次扣除 3000 元以上违约金，或根据情节严重性，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严禁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情节严重者，每发生一次，酌情扣除 500-1000 元以上；乙方员工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酌情扣除 500-1000 元以上。

4.9 甲方可对日常材料库存可随时抽查，对于乙方库存材料不足或无材料库存情况扣除 500 元至 1000 元违约金。

4.10 保洁日常检查方式：以校爱卫会、综合治理检查和日常抽查为依据。每次评比检查评分 90 分以下给予警告，评分低于 85 分扣除两年服务费 5%，低于 80 分扣除两年服务费 10%，同时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4.11 乙方服务质量差，不符合规定技术要求条件，甲方有权收回服务区域，或安排专人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安阳工学院后勤管理处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后勤管理处有权制订各项管理办法和规定，并依据合同条款和规定对乙方服务履行情况进行考评，对乙方工

作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用工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或更换。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操作规范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设施、人员损害和损失，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甲方则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不予验收合格，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达不到合同规定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另行核算核减。

4、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如甲方发现用户对乙方投诉较多，服务质量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与相应合同条款扣除承包服务费用和拒绝乙方在今后的甲方招标项目中的投标权利。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其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和交纳相关费用，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的用工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禁止使用强腐蚀性清洁剂和破坏性工具，如对卫生间瓷砖、管道、玻璃等学校公共设施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按现市场价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样。

4、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要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将每日进行检查登记，在甲方检查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检查结果登记表乙方必须签字认可。乙方拒绝签字，甲方将视为乙方拒签，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场答疑条款对乙方不达标事项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所服务标准低于合同要求的将按无服务处理，不在支付相应面积的承包服务费用，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承担全部实际费用。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如有违反，按合同要求规定予以处理。

3、安全事项：乙方负责和承担该服务工程实施人员的安全、人身保险及民事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期内所属服务范围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等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若因国家的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及政府有关承包政策的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已执行部分实际服务费用结算，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有效期届满，乙方应于解除之日或承包期限届满之日迁离，并保证甲方设施完好将其返还甲方。否则，每拖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安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达成的书面或口头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招标技术要求文件、现场答疑内容、投标文件及承诺、开标时现场答疑表等招标相关内容，也是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安阳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13569070155

附: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22日

签订地点: 安阳工学院

合同经办人:

张同建  
杨振宇  
侯永强  
刘忠印

姓名 刘永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月17日  
住址 陕西省麟游县桑树塬乡富家坪村南塬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9198101170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麟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8.18-2028.08.18

